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板簡字第861號

原　　告　林學林
被　　告　喜樂亞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南禎
被　　告　皇城廣告印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南禎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 項所明文，此一規定於簡易程序亦有適用（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規定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僅繳納部分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 年4 月11日裁定命其於收受送達後五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08年4 月18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回證一紙附卷可稽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欠缺訴訟要件，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 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葉靜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 劉芷寧